**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岩连税隔川通〔2025〕12025号

纳税人名称：连城县竺殿原百货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825MA8T3EK77N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据实纳税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我局在比对你单位取得收入情况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足额申报的情况。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前，据实申报各税费种。逾期未办理的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

2025年6月4日